

泾源县民政局 文件 泾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泾民发〔2020〕9号

泾源县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固原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扶贫办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20〕31号）和《泾源县关于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泾扶开发〔2020〕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巩固提升我县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保持脱贫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摸底排查。结合全县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全面排查社会救助领域脱贫攻坚突出问题，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包村干部、帮扶队员等人员力量，采取进村入户走访的方式，对困难群众和需要照料帮助的特殊困难人员进行一次大排查，重点对未脱贫 50 户 153 人建档立卡户、70 户 297 人监测户和 145 户 559 人边缘户、城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留守老年人、困难残疾人、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情况进行调查，准确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状况和真实需求，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准确摸排掌握未纳入救助范围的情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防止出现“一刀切”、“一兜了之”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可能造成“脱保”、“漏保”的现象。

（责任单位：民政局、扶贫办、各乡镇；完成时限：2020 年

3月20日完成)

(二) 认真落实低保兜底保障政策。对于摸排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及时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低保政策的困难家庭，按实际纳入农村低保范围，该保人的保人，该保户的保户；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把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到户到人；对部分家庭因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予以扣减，使更多低保边缘户困难群众得到救助；要用足用活“低保渐退期”政策，对部分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低保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

(责任单位：民政局、扶贫办、各乡镇；完成时限：2020年4月10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 持续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根据自治区《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0〕8号)要求，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实际，科学核算确定低保分类分档保障水平，农村低保重点保障类(A类)保障标准由每人380元/月提高到450元/月，基本保障类(B类)由每人290元/月提高到330元/月，一般保障类(C类)由每人210元/月提高到240元/月。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调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412 元提高到 494 元。社会散居孤儿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737 元提高到 937 元。要统筹使用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县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对象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补发 1-3 月低保提标补助金差额，不折不扣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要密切关注物价涨幅变动情况，及时启动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标准足额向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农调队、各乡镇；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 10 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持续推进两项政策衔接。持续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在政策标准、对象认定、退出验收和数据对接等方面的紧密衔接，推进社会救助与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的衔接协同，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政策合力，统筹扶贫资源，综合解决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三保障”问题。加强跟踪监测，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精准掌握未脱贫人口、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以及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人口基本生活变化情况，分析其返贫致贫风险，对于收入水平已超过扶贫标准但

仍低于低保标准的，脱贫后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责任单位：民政局、扶贫办、各乡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大力提升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加快建立定期探访制度，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认真实施失能人员集中供养助力脱贫行动，将农村建档立卡户中 126 名失能人员纳入集中供养，做好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工作，解决建档立卡脱贫户致富后顾之忧。（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 20 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作用。要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发挥好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应急、过渡、衔接、补充作用，积极推进临时救助审批关口下移，简化救助审核审批程序，要通过临时救助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提升救助时效性。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由各乡镇上报民政局或自行实施“先行救助”，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救助力度，提高救助金额，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对返贫人口和新

增贫困人口，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帮扶。牵头制定《泾源县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三类特殊困难群体综合保障专项行动方案》，针对农村贫困大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三类特殊困难群体及困境儿童、精神病患者，提出具体政策救助、就业帮扶、人文关怀等措施，坚决兜住困难群体生活的底线。认真落实孤儿养育津贴发放规定，着力保障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探索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开展贫困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生活困难。（责任单位：民政局、医保局、残联、各乡镇；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民政局、扶贫办、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协作，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深化作风建设。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协作，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

